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2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日前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现场出席5名，董事刘存玉、王玉民及独立董事冼国明、谢宏、梁俊娇、胡晓珂进行了通讯表决，董事长刘国强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关于购买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峰峰集团持有的金牛化工 135,995,903 股、占金牛化工总股本 19.99% 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6.33 元/股，股份转让价款总计 860,854,065.99 元，并就该交易与峰峰集团签署了《关于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刘国强先生、刘存玉先生、王玉民先生、张振峰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二、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正常生产运转，冀中新材拟继续租赁泰山玻纤 50 公斤铈粉用于漏板制作，租赁期为 1 年，租赁费率为当期铈粉价格的 7%，并与泰山玻纤签订《贵金属租赁合同补充协议》。为保证本次租赁事宜顺利进行，公司拟继续为冀中新材本次租赁事宜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费、损毁灭失赔偿、商检费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基于合同中关于铈粉价格、租赁费及其他费用等的计算，本次担保金额预计不超过 21,500 万元，担保期限为正式履行租赁合同至履行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

由于冀中新材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次担保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的《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七日